

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

推动“十四五”内蒙古经济增长提质增效

■ 洪冬梅

摘要：“十四五”内蒙古面临的节能减排形势严峻、任务艰巨，经济指标与能耗指标“错配倒挂”，结构性区域性增长压力大，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能源利用效率存在短板。必须在严格高耗能产业绿色高效发展，推动经济增长的提质增效上下功夫。要强化能耗源头管控，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加强责任落实和考核监督。

关键词：节能减排 面临的问题 绿色高效发展

“十四五”国家将坚持和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能源资源大区的内蒙古面临节能减排形势严峻、任务艰巨，需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和政治责任，下更大决心，用更大气力，切实推动“十四五”节能降耗取得实效。

一、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 经济指标与能耗指标“错配倒挂”，节能减排基础较弱

“十三五”期间，我国以年均 1.5% 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持国内生产总值 6% 左右稳定增长，为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内蒙古是以年均 8% 左右的能源消耗增速支持 5% 左右的经济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规划目标为累计降低 14 个百分点，实际增长

9% 以上，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3.5 倍，能耗“双控”两项指标全国倒数第一。“十四五”是经济转型发展的攻关期，全区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GDP 规模对节能减排下降的支撑作用不强，增速双升压力依然较大。

(二) 结构性、区域性增长压力大

内蒙古在全国产业分工中的功能定位，导致内蒙古产业结构重型化、高耗能特征明显。全区 2755 家规上工业企业中，高耗能企业 1357 家，占比近 50%；能源原材料工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87.2%，化工、钢铁、有色、电力、石化炼焦和建材 6 大高耗能行业，能耗累计增量占全社会能耗增量的 74.8%，其中化工、钢铁、有色行业占全社会能耗增量的 62%。六大高耗能行业占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达 87.4%。鄂尔多斯、乌兰察布、包头三市高耗能企业比较集中，新上的大项目相对较多，这些地

区占全区累计能耗增量的三分之二。“十四五”期间，内蒙古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为年均下降 3% 左右，增量在 3000 万吨标煤以内。但从各盟市上报“十四五”项目情况看，预计新增能耗为 1.8 亿吨标煤，这个数字相当于目标增量标煤的整整 6 倍。节能减排存量、增量压力大。

(三) 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能源利用效率存在短板

总体上看，内蒙古煤炭、水泥、铁合金、铜铅冶炼单位产品能耗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钢铁、焦炭、烧碱、电石、合成氨单位产品能耗总体达到国家限额标准，但距离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能源利用效率仍存在短板。从近两年全区电力行业能耗水平看，2018、2019 年火电供电煤耗分别为每千瓦时电 331、326 克标煤，超出全国行业平均水平 23.4、19 克，据此测算两年分别多消耗 982、866 万吨标煤；钢铁、焦炭、电石等单位产品综

合能耗分别低于国家先进标准14%、24%和18%；运用先进技术进行节能改造的力度不够，钢铁企业还不能完全实现全流程绿色生产、能源循环利用。2019年全区六大高耗能行业拉动规上工业能耗增长12.8个百分点，但拉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仅4.3个百分点，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是全国平均水平的1.0倍。

二、建议

(一) 严格高耗能产业绿色高效发展，在推动经济增长的提质增效上下功夫

对全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要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导向，分类实行差别化的节能审查政策和核准备案联动机制。在技术、工艺、

安全、用能等方面全面对照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标准，在承接产业转移时，也要设立严格准入条件和相关规范和要求。避免刚引进就被替代或淘汰。

在电价政策导向上，必须充分体现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引导高耗能产业加快清洁化、绿色化改造、加大科技创新、提升产业链水平，发挥好价格杠杆对节能降耗的促进作用。要加强节能先进技术、产品、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等的推广、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引导推动产业能效提升。

(二) 强化能耗源头管控，推动重点地区、行业、企业的产业升级、能效提升

实施工业能效赶超行动，在重点耗能行业推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超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尤其是电力行业、煤炭行业、钢

铁冶金行业、化工行业，严格控制煤炭新增产能，加大共性节能技术研发攻关，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技能改造。探索在重点地区、重点用能企业率先开展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下的用能权交易试点，运用市场化手段，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地区完成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

优化电力供给结构。加快30万千瓦以下火电小机组的淘汰步伐。加快新能源发展，增强电网输出能力和稳定性，着力解决局部地区出现的限电和弃风弃光问题。合理布局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推动储能建设工程，提高新能源消纳比例。利用好落实国家对超出激励性消费量的可再生能源电力不计入能耗“双控”考核政策。



研究制定促进可再生能源就地开发利用的规划布局和支持政策，将新能源发电基地与大型耗能型产业基地就近布局统筹规划建设，建立区域微电网、智能电网等输配电模式，突破煤化工、金属冶炼、新型建材等行业使用不稳定电源相关技术，建立起风光火互补、清洁发电与用能产业一体化衔接的低碳型产业体系。支持新能源项目就地配置一定比例电化学储能，推动储能技术发展，探索储能商业运行模式；进一步推进电能替代，结合分布式新能源开发、智能微电网建设等，在适宜的新建商业区等大型公共设施建设储热与新能源相结合的分布式能源供应示范工程。结合大数据、精密设备等新兴产业，建设一批用户侧储能示范工程。推动电动汽车充电桩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制冷等。对清洁能源供热项目的立项审批开通绿色通道，在电源及管网接入的路径规划审批和热源用地等方面出台支持政策。开展“绿色高效清洁能源项目”的申报及补贴制度，进一步提高供暖设备企业、供热企业的参与度。将电供热纳入新兴扶持产业名录。推动建立电化学储能、抽水蓄能、光热电站等商业化运行机制。

（三）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一是申请推进可再生能源项目不计入综合能源消费指标试点，鼓励可再生能源与用能企业

合资合作，生产和使用可再生能源。申请探索用能权补偿机制，通过利用可再生能源实现的自愿节能量参与用能权交易，配套推进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依托跨省能源合作机制，申请建立跨省用能权补偿机制，建立跨省合作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市场，打造国家用能权补偿区域合作示范点。二是申请分类计算煤化工等煤基产业燃料煤、原料煤使用量，控制燃料煤消费总量和强度，单独设立原料煤用量控制标准。结合产业发展、技术更新、环保要求等趋势，加强对备案项目煤化工装置数量、规模统计，动态综合设定压减指标，实现两项煤耗的合理细化管理，促进能源消耗小、产品附加值高、贴近市场需求的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生物化工等新兴煤基产业发展。内蒙古煤炭产能占全国总产能的1/4，开展煤基产业用煤权制度创新，有利于为全国做好能源经济文章探索最优路径，具有巨大的示范意义。

（四）加强责任落实和考核监督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落实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降耗任务比较重的地区，既要保证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还要完成地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双下降”。

各级发改部门要牵头承担起能耗“双控”推进工作，围绕工业、建筑、交通、商贸、公共机构等重点耗能领域，加大支持引导力度，切实提高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经济运行管理部门制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强化地区、企业、部门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加强协同配合、督导检查，督促用能企业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年度能耗“双控”考核工作机制，将坚持“双控”效果导向，对落实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坚决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委员，民革内蒙古区委专职副主委）

责任编辑：张莉莉